

信用卡契約及2025年權益及服務調整

親愛的永豐卡友您好

感謝您對永豐銀行的支持與愛護，茲修訂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條款及2025年權益及服務調整如下，如您對以下修訂之內容有異議時，請於本次修訂生效日2024年12月31日(含)前，依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之約定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倘您未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修訂之內容。

【信用卡契約 新增/調整說明】

項目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第1條 新增	—	定義 十二、 警示帳戶： 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信用卡銷帳編號(信用卡帳戶)列為警示者。
第6條 調整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二、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永豐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三、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二、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永豐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包含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行動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或第三方支付之行動應用程式)，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三、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 一次性動態密碼(OTP) ，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第7條 新增	—	年費 四、 因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卡合作契約終止，永豐銀行依與持卡人原契約約定換發新卡，持卡人於收到新卡並開卡後，將依據本條第一款說明收取年費。
第8條 新增/調整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七、 如有以下之情形時，永豐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七、 如有以下之情形時，永豐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刷卡消費、預借現金、繳款功能等)，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 (三) 持卡人信用卡銷帳編號(信用卡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第9條 新增	—	特殊交易 三、 同意永豐銀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特約商店對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持卡人使用本服務目的範圍內之交易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持卡人姓名、手機號碼、帳單地址、電子郵件等持卡人資訊，並用以驗證是否為持卡人本人交易。
第12條 調整	帳單及其他通知 五、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永豐銀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永豐銀行應為送達之處所。永豐銀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帳單及其他通知 五、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永豐銀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 手機號碼、通訊軟體帳號 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永豐銀行應為送達之處所。永豐銀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 手機號碼、通訊軟體帳號 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或 傳送 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16條 調整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永豐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永豐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永豐銀行以交易/消費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如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國內透過網路與國外商店交易時屬國外交易)，亦應依前段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永豐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永豐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永豐銀行以交易/消費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消費地區非臺灣或收單機構為境外機構時，若持卡人選擇以新臺幣簽帳消費，或特約商店選用新臺幣作為授權交易幣別，亦應依前段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及服務費。 四、 因跨區域時差，或特約商店業務特性，如自助加油、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公車、捷運、地鐵、渡輪...等)、飯店、航空、租車、網路消費...等，可能特約商店請款資料的消費日期與持卡人實際帳日期略有不同。
第21條 新增/調整	契約之變更 一、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永豐銀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永豐銀行終止契約。 二、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 (略) 四、 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依信用卡契約取得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以及永豐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款等，得於每年一月進行調整並依規定通知或公告；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則依第十五條之一辦理。如係上述違約金、費用或循環信用利率等之調降、取消或減免，永豐銀行得隨時調整。	契約之變更 一、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永豐銀行以書面、電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公告、簡訊、電子郵件、永豐銀行發行之行動應用程式之APP推播及通訊軟體等)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永豐銀行終止契約。 二、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公告、簡訊、電子郵件、永豐銀行發行之行動應用程式之APP推播及通訊軟體等)通知持卡人... (略) (九) 永豐銀行基於持卡人持有信用卡之風險或安全考量，持卡人若有核卡後未開卡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12個月(含)以上者之停卡通知。 (十) 永豐銀行基於持卡人持有信用卡之風險或安全考量，持卡人若有核卡後未開卡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12個月(含)以上者之信用額度降額通知。 四、 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依信用卡契約取得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以及永豐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款等， 得每年調整(但不限一次)，相關異動應依永豐銀行官網公告或通知內容為準 ；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則依第十五條之一辦理。如係上述違約金、費用或循環信用利率等之調降、取消或減免，永豐銀行得隨時調整。
第22條 新增/調整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永豐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四)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二、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永豐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永豐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四)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調解、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二、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永豐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九) 外籍持卡人留存於永豐銀行之護照或居留證之效期已屆滿者。 五、 持卡人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永豐銀行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 (一) 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 (二) 於持卡人自己經營或服務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 (三) 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國際組織列管之風險特約店刷卡消費。 (四) 簽帳時間、地點、項目異常，不符合持卡人日常消費行為。 六、 若疑似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者，永豐銀行亦得限制或婉拒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第23條 調整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六、 持卡人除前項事由外，如有以下各款之事由(個別商議事項)，永豐銀行亦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一) 永豐銀行基於持卡人持有信用卡之風險或安全考量，持卡人若有核卡後未開卡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12個月(含)以上者，永豐銀行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依持卡人填載於申請書之email及行動電話)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後終止信用卡契約。 (二) 如持卡人原依第二條第四項之約定已提供保證人者，... (略、條款調整)。 (三) 持卡人同意，若永豐銀行與持卡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機構之合作契約終止時，永豐銀行除得註銷該聯名/認同卡外，並得於書面通知持卡人而未表達異議後換發永豐銀行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同意本契約仍繼續有效且仍願遵守本契約；如持卡人同時尚持有前述聯名/認同卡以外之永豐銀行信用卡，永豐銀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原聯名/認同卡之契約。 (四) 持卡人為未成年之學生或發卡後經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 (略)。 (五) 持卡人對永豐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何債務遲延未清償，... (略)。 (六) 持卡人因刑事訴訟而受徒刑之宣告或沒收其主要財產者，... (略)。 八、 原「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持卡人，除本條第六項第一款之情形外，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金融功能亦隨之失效，持卡人得向永豐銀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如永豐銀行依據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終止原「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持卡人信用卡契約，則該「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金融功能仍可於國內繼續使用，若持卡人仍有國外提款需求，得向永豐銀行申請換發具有國際取款功能之金融卡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六、 持卡人除前項事由外，如有以下各款之事由(個別商議事項)，永豐銀行亦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一) 如持卡人原依第二條第四項之約定已提供保證人者，保證人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終止保證契約，而持卡人無法再提供保證人，永豐銀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後終止本契約；持卡人若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亦同。 (二) 持卡人同意，若永豐銀行與持卡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機構之合作契約終止時，永豐銀行除得註銷該聯名/認同卡外，並得於書面或電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公告、簡訊、電子郵件、永豐銀行發行之行動應用程式之APP推播及通訊軟體)，通知持卡人而未表達異議後換發永豐銀行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同意本契約仍繼續有效且仍願遵守本契約；如持卡人同時尚持有前述聯名/認同卡以外之永豐銀行信用卡，永豐銀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原聯名/認同卡之契約。 (三) 持卡人為未成年之學生或發卡後經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 (略、條款調整)。 (四) 持卡人對永豐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何債務遲延未清償，... (略、條款調整)。 (五) 持卡人因刑事訴訟而受徒刑之宣告或沒收其主要財產者，... (略、條款調整)。 八、 原「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持卡人，除本條第六項第一款之情形外，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金融功能亦隨之失效，持卡人得向永豐銀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如永豐銀行依據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終止原「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持卡人信用卡契約，則該「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金融功能仍可於國內繼續使用，若持卡人仍有國外提款需求，得向永豐銀行申請換發具有國際取款功能之金融卡。
第27條 調整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六、 持卡人除前項事由外，如有以下各款之事由(個別商議事項)，永豐銀行亦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一) 永豐銀行基於持卡人持有信用卡之風險或安全考量，持卡人若有核卡後未開卡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12個月(含)以上者，永豐銀行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依持卡人填載於申請書之email及行動電話)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後終止信用卡契約。 (二) 如持卡人原依第二條第四項之約定已提供保證人者，... (略、條款調整)。 (三) 持卡人同意，若永豐銀行與持卡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機構之合作契約終止時，永豐銀行除得註銷該聯名/認同卡外，並得於書面通知持卡人而未表達異議後換發永豐銀行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同意本契約仍繼續有效且仍願遵守本契約；如持卡人同時尚持有前述聯名/認同卡以外之永豐銀行信用卡，永豐銀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原聯名/認同卡之契約。 (四) 持卡人為未成年之學生或發卡後經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者，... (略)。 (五) 持卡人對永豐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何債務遲延未清償，... (略)。 (六) 持卡人因刑事訴訟而受徒刑之宣告或沒收其主要財產者，... (略)。 八、 原「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持卡人，除本條第六項第一款之情形外，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金融功能亦隨之失效，持卡人得向永豐銀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如永豐銀行依據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終止原「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持卡人信用卡契約，則該「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金融功能仍可於國內繼續使用，若持卡人仍有國外提款需求，得向永豐銀行申請換發具有國際取款功能之金融卡	其他約定事項 三、 除依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以書面或其他特定方式通知者外，永豐銀行得以 電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公告、簡訊、電子郵件、永豐銀行發行之行動應用程式之APP推播及通訊軟體等) 之送達持卡人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進行以下之通知： (一) 信用卡契約修訂。 (二) 聯名卡、認同卡或店內卡契約終止。 (三) 永豐銀行發生分割、合併或信用卡資產移轉之情形。 (四) 磁條卡升級晶片卡；晶片卡晶片規格更換之換卡。 (五) 信用卡服務或活動相關之優惠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負擔；提高循環信用利率、指標利率、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信用卡使用方式、遺失、被竊或滅失之處理；無權使用信用卡之權利義務關係；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提供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六) 消費訊息通知。 七、 持卡人因信用卡銷帳編號(信用卡帳戶)或存款帳戶被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或告誡戶，致無法使用永豐銀行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以取得信用卡的優惠加碼回饋條件時，將無法繼續適用卡片提供的消費回饋。

【卡友服務暨權益公告】

項目	內容																												
機場接送服務	<p>2025年機場接送免費使用資格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機場接送獲得免費資格條件</th> <th>贈送次數</th> <th>使用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前一年度使用無限卡及世界卡</td> <td>且消費滿50萬(含)以上</td> <td>2</td> <td rowspan="6">使用機場接送服務前90天內，以指定卡別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機票/團費，且單筆達2萬元(含)以上。 *請使用獲得次數之信用卡消費機票團費。</td> </tr> <tr> <td>且消費滿70萬(含)以上</td> <td>4</td> </tr> <tr> <td>前一年度使用鈦金卡/晶鑽卡/御璽卡</td> <td>且消費滿70萬(含)以上</td> <td>2</td> </tr> <tr> <td rowspan="2">持有財富無限卡</td> <td>同時為永傳會員</td> <td>6</td> </tr> <tr> <td>且同時為永傳會員</td> <td>12</td> </tr> <tr> <td rowspan="2">持有永傳世界卡</td> <td>非永傳會員</td> <td>8</td> </tr> <tr> <td>且同時為永傳會員</td> <td>6</td> </tr> <tr> <td rowspan="2">持有永富世界卡</td> <td>且同時為永富會員</td> <td>4</td> </tr> <tr> <td>非永傳及永富會員</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及取消全卡友自費優惠價，更多最新內容、條件、限制等相關訊息請於2025/1/1起至官網查詢。</p>	機場接送獲得免費資格條件		贈送次數	使用限制	前一年度使用無限卡及世界卡	且消費滿50萬(含)以上	2	使用機場接送服務前90天內，以指定卡別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機票/團費，且單筆達2萬元(含)以上。 *請使用獲得次數之信用卡消費機票團費。	且消費滿70萬(含)以上	4	前一年度使用鈦金卡/晶鑽卡/御璽卡	且消費滿70萬(含)以上	2	持有財富無限卡	同時為永傳會員	6	且同時為永傳會員	12	持有永傳世界卡	非永傳會員	8	且同時為永傳會員	6	持有永富世界卡	且同時為永富會員	4	非永傳及永富會員	2
機場接送獲得免費資格條件		贈送次數	使用限制																										
前一年度使用無限卡及世界卡	且消費滿50萬(含)以上	2	使用機場接送服務前90天內，以指定卡別之信用卡刷卡消費機票/團費，且單筆達2萬元(含)以上。 *請使用獲得次數之信用卡消費機票團費。																										
	且消費滿70萬(含)以上	4																											
前一年度使用鈦金卡/晶鑽卡/御璽卡	且消費滿70萬(含)以上	2																											
持有財富無限卡	同時為永傳會員	6																											
	且同時為永傳會員	12																											
持有永傳世界卡	非永傳會員	8																											
	且同時為永傳會員	6																											
持有永富世界卡	且同時為永富會員	4																											
	非永傳及永富會員	2																											
信用卡代扣基金	2025年信用卡代扣基金相關規範：每月扣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永久額度，且不得以代扣基金作為臨時調整或永久調整額度之理由，不得動用信用循環功能，不得進行分期、須計入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																												

【永豐銀行信用卡分期利率變更前後對照表】

產品	原分期利率	調整後分期利率 (生效日：2025年4月1日)																																
單筆消費分期	學費/綜所稅/保費優惠專案 分3~12期，分期年利率4%(同總費用年百分率)	學費/綜所稅/保費優惠專案 分3~12期， 3、6期 分期利率 4% 、 9、12期 分期利率 6% (同總費用年百分率)																																
	<table border="1"> <tr> <td>分期期數</td> <td>3期~12期</td> </tr> <tr> <td>分期年利率</td> <td>4%</td> </tr> </table>	分期期數	3期~12期	分期年利率	4%	<table border="1"> <tr> <td>分期期數</td> <td>3期</td> <td>6期</td> <td>9期</td> <td>12期</td> </tr> <tr> <td>分期年利率</td> <td colspan="2">4%</td> <td colspan="2">6%</td> </tr> </table>	分期期數	3期	6期	9期	12期	分期年利率	4%		6%																			
分期期數	3期~12期																																	
分期年利率	4%																																	
分期期數	3期	6期	9期	12期																														
分期年利率	4%		6%																															
帳單分期	原分期利率	調整後分期利率 (生效日：2025年4月1日)																																
	分3~30期，分期年利率6.5%~15% (同總費用年百分率)	分3~30期，分期年利率 6.99%~15% (同總費用年百分率)																																
	<table border="1"> <tr> <td>分期期數</td> <td>3期</td> <td>6期</td> <td>9期</td> <td>12期</td> <td>18期</td> <td>24期</td> <td>30期</td> </tr> <tr> <td>分期年利率</td> <td colspan="2">6.5%~12%</td> <td colspan="2">7.5%~12%</td> <td colspan="2">10.5%~15%</td> <td>12.5%~15%</td> </tr> </table>	分期期數	3期	6期	9期	12期	18期	24期	30期	分期年利率	6.5%~12%		7.5%~12%		10.5%~15%		12.5%~15%	<table border="1"> <tr> <td>分期期數</td> <td>3期</td> <td>6期</td> <td>9期</td> <td>12期</td> <td>18期</td> <td>24期</td> <td>30期</td> </tr> <tr> <td>分期年利率</td> <td colspan="2">6.99%~12%</td> <td colspan="2">9.99%~15%</td> <td colspan="2">10.99%~15%</td> <td>13.99%~15%</td> </tr> </table>	分期期數	3期	6期	9期	12期	18期	24期	30期	分期年利率	6.99%~12%		9.99%~15%		10.99%~15%		13.99%~15%
分期期數	3期	6期	9期	12期	18期	24期	30期																											
分期年利率	6.5%~12%		7.5%~12%		10.5%~15%		12.5%~15%																											
分期期數	3期	6期	9期	12期	18期	24期	30期																											
分期年利率	6.99%~12%		9.99%~15%		10.99%~15%		13.99%~15%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0800-058-888(限市話) 循環信用利率 5%~15%(基準日2023/3/3)；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5%+指定金額(100元新台幣/3.5美元/350日圓/3歐元)其他費用請上永豐銀行網站查詢。